台湾同胞历史文化寻根行相关配套服务合同

甲 方：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

乙 方：西安环中假期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

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甲方)与西安环中假期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。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就乙方接待甲方台湾同胞历史文化寻根行相关配套服务在陕西活动（以下简称活动），由乙方负责安排住宿、用车、餐饮、门票等接待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活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至 9 月

二、活动地点：陕西省

三、甲方权利、义务。

1、监督、控制用车接待过程。

2、在活动开展 7 天前提交活动人员名单及大交通时间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和购买保险。

3、本合同此次活动需缴纳总费用含税为￥：2457700 元（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）

4、付款方式： 转账。活动结束，经甲方确认结算单无误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转账汇款。

公司名称：西安环中假期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6MADP5T675L

税务登记证地址：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二期 1 幢 6 层

账户号码：8111701012100855633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四、乙方权利、义务。

1、负责提供当地交通服务，保证本次活动的经营者和旅游车等具有相应从业资格。

2、负责住宿、餐饮安排，提供具有较高接待水平的住宿、餐饮服务单位保证安全。

3、对活动的接待质量负责；负责组织强有力的接待机构和配备有经验的活动接待人员；

4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。

五、纠纷处理。

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时，甲、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如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单方原因取消会议，取消方承担所有损失。

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确认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(或委托代表人)

合同签定日期：

乙方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(或委托代表人)

合同签定日期：